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6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郝54井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郝54井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羊场壕村，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口石油资源勘探井，井号为郝54井。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7.6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应合理安排火炬燃烧时间，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井场放空天然气经火炬燃烧处理后，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等完井后运送至配套处理站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送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压裂返排液经收集后，交由配套处理站进行处置；废油及含油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临时危废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场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封井后对井场周围进行清理，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4月1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